

股票代码：601258

股票简称：庞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##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阶段：**一审判决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被告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：**该案件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，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。

关于原告郎亚坤与被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庞大集团”）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冀0223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，现将该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郎亚坤

被告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郎亚坤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承包超额利润31,114,647元（该承包利润为公益债务）；

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(按照未付承包超额利润 31,114,647 元为基数,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,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,309,657.53 元);

3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**事实与理由(原告诉称):**

2018 年 12 月 20 日,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庞大集团内部品牌经营店承包协议》,被告将斯巴鲁汽车品牌大区(系 81 家斯巴鲁品牌 4S 店、斯巴鲁培训中心、物流中心、仓储中心)店面资产和品牌经营权,整体承包给原告,原告自负盈亏,独立经营。承包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,为期十年。原告每年向被告缴纳承包金一亿元整,其余全部利润由原告依法享有。协议签订后,原告承包经营的斯巴鲁大区积极通过内部集资、自谋资金等方式克服经营困难,完成了承包协议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经庞大集团财务审计,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,斯巴鲁大区共完成利润 131,114,647 元,超额完成 31,114,647 元。原告不仅向被告缴纳了 1 亿元利润,并超额完成 31,114,647 元。按照协议约定,超额完成的利润应由原告享有,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兑现承包协议约定,被告至今仍未予以兑现。

### **二、本次案件进展情况**

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判决如下:

1、确认被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郎亚坤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(2019 年度)的承包超额利润 31,114,647 元;该笔债权为被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益债务,由被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予以清偿;

2、驳回原告郎亚坤其他诉讼请求。

针对上述判决结果,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# **三、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该案件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,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2月23日